

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各界安心。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5)

呂委員玉玲針對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該校聘用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一節，該校處置該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尚無違失，唯該校聘用該師未確依教育部規定，依當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相關性侵、猥褻前科查閱及審核其相關性侵、猥褻之前科資料，該校顯有疏失，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二、各有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一節，說明如下各點：

(一)教育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爰於 97 年 8 月間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避免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者為教師，惟前開查詢系統報到及查詢之對象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第 41 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規範適用及準用之對象。爰查詢系統建置之初，尚未及於其他學校聘僱之人員（如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二)惟為避免學校聘任之教育人員，於任教前曾具有性侵害犯罪之紀錄，影響校園安全，爰教育部業於 97 及 98 年分別發函，規定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三)另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爰此，各公私立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及其他專職、兼職人員聘任作業時，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查詢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教育部復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726C 號及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上開規定在案。

(四)為防止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教育界，教育部除持續要求各校及各相關機關落實上開不適任教師之資料建檔、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及查閱機制外，教育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與部內單位，召開「研商如何防止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安親班、才藝班與補習班會議」，會中決議，建議內政部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查閱資料範圍（包括有刑法第 228 條情事者及可跨縣市查閱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及登記時間（不限 7 年），以避免漏網之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各公私立學校。

三、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分別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性侵害前科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增訂第 5 項，由教育部訂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教育部刻正依各相關部會意見研擬規劃，將儘速完成相關訂定程序後發布施行。

四、教育部前多次發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之執行，並另行函文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99 年 9 月 15 日迄 10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執行及宣導等相關情形，並於 100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 101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宣導，教育部亦將持續相關宣導並進行調查作業，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對國、高中生的科技教育卻未能落實，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3）

江委員針對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國、高中教育階段之科技教育未能落實推動，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